

第 08710 章

門五金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種門五金配件之產品、安裝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凡屬於各種屋內、外門五金與其相關之週邊附屬零料、配件等均屬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5081 章--熱浸鍍鋅處理

1.3.4 第 08110 章--鋼門扇及門樘

1.3.5 第 08120 章--鋁門扇及門樘

1.3.6 第 08130 章--不銹鋼門扇及門樘

1.3.7 第 08170 章--防火金屬門扇及門樘

1.3.8 第 08210 章--木門

1.3.9 第 08229 章--塑鋼門

1.3.10 第 08331 章--鐵捲門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 | |
|-------------------|-------------|
| (1) CNS 856 A1005 | 木門窗用金屬製品總則 |
| (2) CNS 857 A2007 | 鋼製及不銹鋼製普通鉸鏈 |
| (3) CNS 858 A2008 | 蝶形鉸鏈 |
| (4) CNS 859 A2009 | 風鈎 |
| (5) CNS 864 A2014 | 門用手握 |
| (6) CNS 865 A2015 | 雙開手柄 |

(7)	CNS 866	A2016	單開手柄
(8)	CNS 867	A2017	門窗用手把 (附襯板)
(9)	CNS 868	A2018	弓形手把
(10)	CNS 869	A2019	門窗用插銷
(11)	CNS 870	A2020	鎖用搭扣 (環扣可旋轉者)
(12)	CNS 871	A2021	鎖用搭扣 (花邊型)
(13)	CNS 872	A2022	鎖用搭扣 (直邊型)
(14)	CNS 873	A2023	窗用彈簧鍵
(15)	CNS 874	A2024	木門窗用金屬製品檢驗法
(16)	CNS 3928	A2052	圓柱形及管形門鎖
(17)	CNS 4349	A2060	房屋用門鎖及門鎖
(18)	CNS 4723	A2065	關門器
(19)	CNS 4724	A2066	地鉸鏈
(20)	CNS 4725	A3077	地鉸鏈及關門器檢驗法
(21)	CNS 4726	A3078	鉸鏈往復開關檢驗法
(22)	CNS 6536	A2085	活銷對頭鉸鏈
(23)	CNS 6537	A2086	拉門軌
(24)	CNS 6538	A2087	門鉸鏈 (附襯套或墊圈)
(25)	CNS 6539	A2088	拉門及拉窗用槽輪
(26)	CNS 6993	A2097	鋼製及不銹鋼製插門
(27)	CNS 6994	A2098	黃銅插門
(28)	CNS 6995	A2099	平面插門
(29)	CNS 6996	A2100	突面插門
(30)	CNS 7185	A2102	鋼製門用旗型鉸鏈，門止及天地門
(31)	CNS 7937	A2117	門用單向彈簧鉸鏈
(32)	CNS 7938	A2118	門用雙向彈簧鉸鏈
(33)	CNS 8977	H3109	銅鎳鉻一般電鍍作業方法

1.4.2 美國防火協會 (NFPA)

NFPA 80-101 防火開口用五金

1.4.3 美國保險業實驗所 (UL)

UL 437 門鎖之安全標準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製造圖

(1) 應根據契約圖說所列之門用五金項目，依其功能組別詳列入五金表中，且須完整註明所需之項目，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A. 各項五金之型式、種類、功能、尺度以及飾面。
- B. 每一項產品之名稱及製造商。
- C. 扣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 D. 標示五金組件安裝位置，並與契約圖說及門總表互相參照。
- E. 表內用各項符號、代碼等類似資料說明。

(2) 如契約圖說中具鑰匙/鎖心系統之設計，則於規劃施工前，應會同工程司協調訂定鎖心系統之分布原則，完成後應經原製造廠確認，方得正式提送施工鑰匙及萬用鑰匙系統表供工程司審查、核可。

1.5.3 廠商資料

- (1) 產品出廠證明文件
- (2)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 (3) 產品技術文件

1.5.4 實品大樣

各種門五金產品、製品或現場五金安裝後之門扇及門樘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經核可後方得施作。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1.6.1 五金裝箱運送時，應依單項或各種五金組分別標示與契約圖說五金表對照之標籤，以資識別。

1.6.2 承包商應負責五金之分裝，並清楚註明五金組號，以便確認與工程司核可之五金表功能組別相符合。

1.6.3 已經送達工地但尚未安裝之五金，應存放於安全場所，同時應注意管制避免遺失。

2. 產品

2.1 材料

2.1.1 相關門五金之產品，其屬性及其規格應符合契約圖說之相關規定。

2.1.2 標準門鉸鏈：尺度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CNS 857 A2007 之規定；襯套或墊圈之門鉸鏈，應符合 CNS 6538 A2087 之規定。

2.1.3 輕型地鉸鏈：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CNS 4724 A2066 之相關規定。

2.1.4 關門器：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CNS 4723 A2065 之相關規定。

2.1.5 房屋用門鎖及門鎖：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CNS 4349 A2060 之相關規定。

2.1.6 木門用五金：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CNS 874 A2024 之相關規定。

2.1.7 推開門扇使用彈簧液壓式地鉸鏈時，雙開門須配置天地插銷上下各一付，其材質與尺度依契約圖說規定並應附防塵插銷。

2.1.8 門五金製造時所採用表面處理方式，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要求。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部份五金組件須安裝於門扇門樘者，應於資料送審及檢驗合格後，經工程司核可交門製造商整體製作。

3.2 安裝

3.2.1 五金須安裝正確使門扇啟閉自如，安裝應依製造廠商之產品技術文件規定辦理，同時亦須符合下列各項要點：

- (1)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須與裝修作業搭配應先放樣及預埋。門五金應依照契約圖說所示位置安裝。安裝時應水平、垂直及位置正確，必要時應調整及適當加強安裝面。
- (2) 凡用以外裝或嵌裝門五金之安裝面，安裝後須油漆或另作飾面者，如安裝時須移除或敲擊此表面，則須安排移除、儲藏、復原工作。如須作飾面保護，則須按契約圖說規定辦理。
- (3) 外裝門五金須待安裝面飾面完成後始得安裝。空心門扇上不施作電鍍。
- (4) 凡未於工廠備妥扣件鑽孔之製品，應做埋頭鑽孔；扣件或錨釘應依照契約圖說規定辦理。
- (5) 門檻應以平頭螺釘裝入預置於樓地板之補強料中固定。
- (6) 螺釘：配合門飾面採埋頭式，門檻下方必須灌滿無收縮水泥砂漿。
- (7) 門止裝設應視現場情形採牆面或地板裝置，其固定螺絲及繫件應深入結構體 3cm 以上。
- (8) 外開型屋外門扇之鉸鏈，應有安全螺釘（栓）。
- (9) 所有安裝完畢之門五金，須牢固緊密，活動零件應予潤滑。

3.2.2 調整

- (1) 門五金安裝應於工作完成後，由提供該五金配件之廠商檢驗同時出具證明文件，並做必要之校正。
- (2) 調整及檢查每一門扇及五金配件確保操作正常，若有門五金不能調整至操作自如，應予更換。
- (3) 調整門之控制裝置，以修正冷熱通風設備運轉後之差別。

3.3 檢驗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關門器	開力及關力	CNS 4725 A3077	應符合 CNS 4723 A2065 之 規定	檢查試驗 合格證明 文件
	關閉速度			
	耐久性			
地鉸鏈	開力及關力		應符合 CNS 4724 A2066 之 規定	
	關閉速度			
	門開關位置			
房屋用門 鎖及門鎖	耐久性	CNS 4349 A2060	應符合 CNS 4349 A2060 之 規定	
	開閉往復試驗			
	握把扭轉試驗			
	握把載重試驗			
木門用金 屬製品	鎖匙扭矩試驗	CNS 874 A2024	應符合 CNS 874 A2024 之 規定	
	轉動性能檢驗			
	彈射性能檢驗			

3.4 清理

3.4.1 驗收前須澈底清除所裝門五金上之污漬、油漆、粉刷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並擦拭潔淨。

3.4.2 油酯類污物則以中性皂水或清潔劑洗除，並擦拭乾淨。

3.4.3 承包商應在驗收前再作檢查及調整工作，視需要清潔運轉組件以恢復適當功能及門扇與五金之飾面。

3.5 現場品質管制

3.5.1 所有門五金材料之廠牌、型號、規格、型式、顏色等必須表面光潔，不得有刮傷磨損之痕跡，其附屬之配件，另件之材料及顏色均須與主要部分相同。

3.5.2 依據經工程司最後核准採用之門五金表、施工製造圖應與實際安裝完全相符，若有不合即應拆除。

3.6 保護

3.6.1 所有五金在未點交前均須將門扭、拉手把、手等外露突出部分及其表面

全面妥善包裹，覆蓋嚴密，以為保護。

3.7 鑰匙/鎖心系統之移交

3.7.1 如契約圖說中具鑰匙/鎖心系統之設計，則驗收前承包商應協助使用單位，完成鑰匙/鎖心管理系統之建立。並應確認萬用鑰匙可開啟每一鎖心，且須依據 CNS 4349 A2060 完成鎖匙扭矩試驗後始得移交。

3.7.2 所有門施工完成後，應製作門鎖編號系統表，鑰匙應製作一式 3 份並黏附門鎖編號，移交時會同使用單位、工程司確認各門鎖啟閉功能正常後，連同鑰匙及門鎖編號系統表移交。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種門五金之一切費用已包含在相關「門」之工作項目內，不另計量。

4.2 計價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種門五金安裝所需人工、產品、機具、運輸及附屬工作之一切費用等已包含在相關「門」之工作項目內，不另計價。

〈本章結束〉